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6-057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下午 13:00 在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甘李工业园金苹果创新园 A 栋 21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参加现场会议的监事 2 人，参与通讯表决的监事 1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金芝女士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参会监事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 通过《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登的《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通过《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登的《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2,631,889.99 元，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总额 490,369,175.24 元，母公司年末未分配利润总额 52,046,353.69 元。

根据公司的分红政策，考虑到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按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48,036,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 25,921,440.00 元，占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16.98%，所需资金由公司流动资金解决，分配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也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严格遵循了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以及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并符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 2013 年-2015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通过《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2015 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5 年度报告》及《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5 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通过《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公司已经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登的《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六、 通过《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七、 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瑞华核字[2016] 01570006 号的鉴证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八、 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查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审计机构的资质和 2015 年年报审计情况，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按目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预计 2016 年度审计费用 205 万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 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根据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状况，2016 年公司预计向关联人采购总额不超过 1,050 万元，向关联人销售总额不超过 10,020 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不超过 20 万元，向关联人提供劳务不超过 1,000 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租赁 1,210 万元。

在上述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该额度内进行具体业务操作，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超过上述额度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另行审议。

上述事项有效期经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前结束。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 通过《关于收购事项相关主体变更承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变更承诺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收购事项相关主体变更承诺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31日